

## 醫院護產人力資源調查表填報說明：

### 表 1-1、全院執業登記之護產人員現況及需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準)

- 1.護產人員係指當時以護理人員或助產人員資格做執業登記者。
- 2.全職人員係指以全時人員聘(進)用者。
- 3.兼職人員係指以部分工時人員聘(進)用者。
- 4.待招募人數：係指醫院各單位於填報時正在或將要招募新進護產人員數，兼職人員請以一人作計算。

### 表 1-2、全院專科護理師實際執業現況及需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準)

- 1.專科護理師人數係指以專科護理師職務任用並具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
- 2.待招募人數：係指醫院各單位於填報時正在或將要招募專科護理師數(專科護理師證書需符合科別分類)。

### 表 1-4、全院護產人員招募情形：(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準)

- 1.110 年招募完成人數：係指醫院各單位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成功招募護產人員之總人數。

### 表 2、全院新進護產人員狀況調查：(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準)

- 1.110 年全年新進護產人員總人數：到職未滿三個月即離職之人員**不列入**計算。

### 表 5、全院有執業登記之護產人員最高教育程度分佈：(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準)

- 1.護產人員係指當時以護理人員及助產人員資格做執業登記者，兼職人員仍以一人作計算。
- 2.護理部門：
- 3.護理行政主管：指領有主管津貼之行政人員，如副護理長、護理長、督導或督導長、副主任、主任/部長、副院長(含以上)。
- 4.非護理部門：係指以護理人員或助產人員資格做執業登記之人員，且該等人員非由護理部主管其人事或考核者，例如醫院麻醉護士由醫療部門掌管其人事之人員。
- 5.護理人員之最高教育程度(不一定為護理相關學系畢業)，以領有畢業證書為準，肄業或在學中不列入。

### 表 7、護理時數及護病比現況：(以 110 年 12 月全月資料為準)

- 1.單位科別(以急性病房資料為準)：請提供以下病房資料，若機構無下列舉之病房，則免填寫此表格內容。

▲全院一般兒科病房總計：不含嬰兒病房。

▲全院一般成人病房總計：包括各單位病房，收治有急性病床之病房，例如內外科、耳鼻喉科、泌尿科等病房，但不含收治有慢性精神病床、結核病床、癩病病床之病房及特殊病床(如燒燙傷中心、洗腎室、嬰兒室、手術恢復室、安寧照護病房、呼吸照護病房)。

▲全院綜合病房總計：指醫院無區別一般成人與兒科之病房。

▲全院加護病房總計：包括各類加護單位，如 ICU、CCU、新生兒或小兒加護病房等，急診單位除外。

▲全院精神病房總計：包括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不含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日間留院收治之床【人】數，與未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辦理核准登記，而事實上收治精神病人之精神養護床數)。

#### 2.病床/占床率

▲**實際總開放床數**：依表 7(護理時數及護病比現況)所列各單位科別，**110 年 12 月實際開放收治病人之病床數加總**。

▲**實際總開放床數之住院總人日數**：表 7(護理時數及護病比現況)所列各單位科別實際總開放病床，**110 年 12 月收治病人之住院總人日數**。

▲**當月平均占床率**：依 **110 年 12 月平均每日占床率計算**。

$$\text{當月平均占床率} = \frac{\text{各單位科別實際總開放病房(110 年 12 月)之住院總人日數}}{\text{各單位科別實際使用病房總病床數} \times 31 \text{ 天}} \times 100 (\%)$$

◎住院人日：即以（110年12月）全月內每日有辦理住院手續之住院病人人數累計。

**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惟當日住出院者算1日住院人日。**

▲病人在住院期間轉換科別或病床別時，如仍保留原占床位，則須同時列計兩邊床位之住院人日，但若未保留原占用床位時，則僅計算新占用病床之人日即可。

▲急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慢性一般病床時，則以急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日。

3.護理班制及每日上班護理人員數（不含專科護理師）：

▲請依據110年12月實際派班人數計算。

▲每日上班護理人員數= $(\sum \text{每日各班別全職人員數} + \sum \text{每日各班別兼職人員數}) / 31$ 。

### 表8、醫院估算專科護理師照護人力編制之主要依據：（單選，請擇主要依據）

1.人力編制之主要依據：①~④選項僅為單選題。

範例1：

①  以一位專科護理師負責照護病人數(或病床數)所需之比率估算：(依據醫院病房之科別填寫)

A.一般內科病房：專科護理師1名：5人(床)。

B.一般外科病房：專科護理師1名：7人(床)。

C.兒科病房：專科護理師1名：3人(床)。

D.婦產科病房：專科護理師1名：0人(床)。

E.精神科病房：專科護理師1名：0人(床)。

F.急診室病房：專科護理師1名：10人(床)。

G.重症及加護病房：專科護理師1名：2人(床)。

②  以住院醫師缺額人數所需之比率估算：專科護理師      名；住院醫師1名。

③  與主治醫師人數搭配方式所需之比率估算：專科護理師1名；主治醫師      名。

④  其他計算方式：                   (必填)。

範例2：

①  以一位專科護理師負責照護病人數(或病床數)所需之比率估算：(依據醫院病房之科別填寫)

A.一般內科病房：專科護理師1名：      人(床)。

B.一般外科病房：專科護理師1名：      人(床)。

C.兒科病房：專科護理師1名：      人(床)。

D.婦產科病房：專科護理師1名：      人(床)。

E.精神科病房：專科護理師1名：      人(床)。

F.急診室病房：專科護理師1名：      人(床)。

G.重症及加護病房：專科護理師1名：      人(床)。

②  以住院醫師缺額人數所需之比率估算：專科護理師2名；住院醫師1名。

③  與主治醫師人數搭配方式所需之比率估算：專科護理師1名；主治醫師      名。

④  其他計算方式：                   (必填)。